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吴世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宋兵先生、独立董事徐树公先生、范丛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在听取了总经理吴世杰先生所作的《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后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1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在2021年度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扎实进取，稳步推进各项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 公司治理”相应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徐树公先生、范丛明先生、唐安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认为，2021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21年年度报告》与《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认为，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股份总数 114,896,4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4,468,939.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21 年度内部自我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按要求进行了及时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更好地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订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2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康翔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5、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